

1.采购条件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鹤岗分公司G1111鹤岗至哈尔滨国家高速公路鹤岗至苔青段工程项目ZP1合同段B1-1砼搅拌运输车租赁第三批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人为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鹤岗分公司，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竞价采购活动。

2.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2.1项目编号：JT-XM-GKJJ-FW-202309-0230。

2.2项目名称：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鹤岗分公司G1111鹤岗至哈尔滨国家高速公路鹤岗至苔青段工程项目ZP1合同段B1-1砼搅拌运输车租赁第三批采购项目。

2.3采购内容：

名称	规格	数量	租赁时间	单位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砼搅拌运输车	17T	2	3个月	台	单班：26,000.00元	156,000.00	

注：①供应商所报价格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且单价不得高于各规格的控制单价。此单价为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计量数量。租赁时间以实际发生为准。

②本采购预算价依据公司 2023 年外租设备最高限价表中设备使用 1-3 年的价格制定。

2.4交货（服务）期：以采购人要求时间为准。

2.5交货（服务）方式：由供应商运输至采购人指定施工所在地。

2.6交货（服务）地点：黑龙江省鹤岗市。

2.7验收标准：设备到达现场后，采购方对设备数量、性能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负责签收；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负责更换以达到验收合格为止。

2.8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2.9其他：具体情况详见竞价采购文件。

3.采购预算：约156,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陆仟元整）。

注：①采购预算包含设备租赁费、税金及增值税附加（增值税专用发票）、设备调迁费等费用，意向供应商所报价格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②供应商报价时，无论设备新旧，均按照设备使用年限1-3年报价，实际签订合同时，设备使用年限1-3年按中标价格执行，设备使用年限4-5年按中标价格下浮5%执行，设备使用6-8年按中标价格下浮10%执行。

4.采购方式：竞价采购（一次竞价）

5.供应商资格要求

5.1具备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具有供货能力。

5.2意向供应商近三年中不得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处罚。

5.3意向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wenshu.huml）查询结果为准，如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得参加本项目竞价采购活动。

5.4意向供应商未被列入企业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上述名单或名录的意向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竞价采购活动。

5.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竞价采购活动。

5.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如：母、子公司等），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价采购活动。

5.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6.采购文件的获取

6.1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9月12日08时30分至2023年9月1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逾期不予受理；

6.2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已在“黑龙江政企招采数字服务平台”网址：[（http://zc.hljsjzt.com/#/index.html）](http://zc.hljsjzt.com/#/index.html)（以下简称“采购服务平台”）已注册并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的供应商直接在线点击“我要报名”，按要求操作完成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需在采购服务平台门户网站点击“注册及CA管理”，按要求完成注册后方可报名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后方可开展全流程电子招采活动。此为获取采购文件的唯一途径，通过其他渠道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具备参加本项目的资格；

6.3 采购文件售价：本项目不涉及。

7.竞价保证金

7.1 竞价保证金的递交：本项目不涉及。

8.资格文件递交及审核：

8.1递交资格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年9月16日08时30分；

8.2资格文件审核时间：2023年9月16日08时30分至09时30分；

8.3资格文件递交方式：供应商应在资格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采购服务平台，将资格文件电子版（PDF版）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将不予受理。

8.4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无竞价资格。

9.竞价安排

9.1竞价方式：一次报价；

9.2报价价格区间:价格上限为人民币约156,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陆仟元整）；

9.3竞价时间：2023年9月16日10时00分至11时00分；

10.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采购人按照“报价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再规定时间内报价相同，则按照“报价时间优先”原则确定意向供应商。

10.2本次竞价采购为锁价采购，在合同执行期间，价格不变。

11.声明

进入报价环节且出价的意向供应商即视为完全同意并响应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竞价通知的全部内容，无任何负偏离。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必须实质性满足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竞价通知的全部需求，若不满足上述要求，对意向供应商失信行为的惩戒措施按采购人企业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12.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黑龙江政企招采数字服务平台 (<http://zchjssjzt.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13.其他

本项目通过采购服务平台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册及操作等相关问题可通过“门户网站—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查看相关内容，招采过程中遇到的平台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技术支持电话：**178 3519 3831**。

14.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鹤岗分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鹤岗市东山区沿河南F3号楼221室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18724366578

监督部门：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

监督部门电话：0451-51157021